**樂活養生購物夯，誇大廣告要當心!(食品藥物管理署)**

日期：109/03/04 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全球人口邁入高齡化，臺灣也掀起一股樂活養生熱潮，保健商機隨之看漲，誇大廣告更是無所不在。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稱食藥署)統計108年度電子媒體廣告監控數據發現，違規廣告次數排名前3名產品為PPLs、鴕鳥精及大通酵素，分別違規宣稱「…視神經退化…水晶體會濁…黃斑部會氧化…目睭仁老化…PPLs攏真好用…」、「…挽救骨質變空、筋骨退化和痠痛…」、「…可以減肥，吃了肚子桶仔卡消ㄟ、身材卡好ㄟ…像大胖人吃OOO可以分解脂肪、分解澱粉…」等內容，提醒民眾切勿輕信誇大不實的違規廣告，以免破財傷身！

食藥署去（108）年度監控電子媒體（電視、電臺、網路）廣告計9,291件，共查獲1,125件違規廣告，其中網路廣告高達671件(59.64%)，電臺廣告245件(21.78%)次之，電視廣告則有209件(18.58%)。另，以違規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廣告宣稱之效能類型統計顯示，網路媒體常見宣稱「皮膚美容」、「減肥瘦身」等美體功效；電臺、電視媒體以宣稱「骨骼肌肉」、「血液循環」等預防身體機能退化功效為主。

據統計，108年度全國（中央及地方）衛生機關裁處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違規廣告共計6,275件，罰鍰金額達新臺幣1億8,155萬元。食藥署持續與地方衛生機關合作，廣告違規率業由99年13.9%，降至108年4.89%。未來衛生機關將持續努力，加強稽查違規廣告，以維護國人健康及有效淨化閱聽環境。

食藥署設置有「違規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廣告民眾查詢系統」（網址: http://pmds.fda.gov.tw/illegalad/）、「食藥膨風廣告專區」（網址: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.aspx?cid=5085），可查詢廣告相關資訊，再次呼籲民眾，凡是廣告內容太神奇、太吸引人的，務必提高警覺；如有身體不適的情形，應尋求正規之醫療管道就醫；如有發現疑似違規之廣告，可撥打全國食品安全專線1919，提出檢舉，以維護自身健康及消費權益。